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7 年度上半年第二週期大專校院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表

申復學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一、 校務治理與經營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二)待改善事項 1. 該校規劃在 99 至 106 學年度、105 至 112 學年度 2 期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書時，均邀請校外委員參與，並提供諮詢意見。惟在計畫書訂定過程針對校外委員之檢討建議，並未建立正式書面管考機制，如 99 學年度校外委員建議「資源不足增設系(所)有困境，建議考慮學位學程模式」，該校並未追蹤管考，在 105 學年度新訂計畫書中亦未呈現。	1. 99 學年度校外委員建議「資源不足增設系(所)有困境，建議考慮學位學程模式」案：因為委員是諮商建議性質，本校採鼓勵學術單位增設學位學程，本校納參後，採會議管考方式，陸續在第 20、22、23、26、28、30 和 3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充分討論，並因應社會人才培育需求，先後成立性別教育博士學位學程、文化創意設計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表演藝術碩士學位學程、東南亞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電機科技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華語文教學博士學位學程、語言與文化博士學位學程、(華語文教學博士學位學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p>程、語言與文化博士學位學程這 2 個學位學程案已經通過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和校務會會議，預計 107 年底報部)等 8 學程。</p> <p>2. 關於在中長程計畫書訂定過程中，本校未針對校外委員之檢討建議建立正式書面管考機制案，說明如下：</p> <p>(1)本校中長程計畫書訂定過程均透過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會後並將會議紀錄發送各單位接續管控推動與執行進度。</p> <p>(2)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書內容主要是學校全面性的發展方向，各院在增設調整系所實際上皆以學位學程方式為考量，已將校外委員建議納入執行，<u>在歷次討論會議中，持續不斷落實檢討</u>，才會與時俱進增設上述 8 個符合時代人才培育需求的學程設立，且這些學程設立後，招生狀況均甚良好。</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一、 校務治理與經營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二)待改善事項</p> <p>2. 該校行政或學術主管身兼二職或三職，易造成主管工作量負擔，例如副校長兼任教務長、學務長兼任軍訓室主任及附中校長、藝術學院院長兼任表演藝術碩士學位學程主任及藝術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主任等。</p>	<p>1. 本校行政或學術主管身兼二職或三職，為<u>過渡性、響應政策、專業需求等之權宜作為</u>，說明如下：</p> <p>(1)副校長兼任教務長： 廖副校長在 104 年 8 月 1 日接任教務長，106 年期間有教務處組織改組、校務評鑑、高教深耕計畫等重大業務未完成，在 106 年 8 月 1 日<u>陞任</u>副校長時，吳校長公開於行政主管交接典禮宣布廖副校長因任務之需，再兼任教務長一年，以完成推行中的重要任務。目前已於 107 年 8 月 1 日卸任教務長一職，<u>兼任期間僅一年</u>。</p> <p>(2)學務長兼任軍訓室主任及附中校長：</p> <p>①學務長兼任軍訓室主任： 本校總教官於 98 年 11 月退休，改由學務長兼任軍訓室主任，統籌校園安全與學生事務，提供學生更周延與安心的</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p>生活照顧；並<u>響應教官退出校園政策</u>，98 年至今未再新聘總教官。十年來學務長兼任軍訓室主任，運作狀況良好，且<u>事權統一，有效提升行政效率</u>。</p> <p>②學務長兼任附中校長： 為落實高級中學教育法修法後的新規範，本校自 106 年 9 月 1 日起啟動遴選附中專任校長機制，專任校長未選出前，暫聘曾經擔任附中校長四年的李學務長兼任附中校長。李學務長並已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卸任學務長一職。<u>實際兼任期間僅一年</u>。</p> <p>(3)藝術學院院長兼任表演藝術碩士學位學程主任及藝術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主任等：</p> <p>①表演藝術碩士學位學程為藝術學院跨系所(整合音樂、美術、視覺設計等三系及跨領域藝術研究所之師資)共同於 103 學年度開設，申請計畫書</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p>由院長執筆，申設成功後由學院負責統籌資源及開班，故由院長兼任學程主任，以符<u>專業需求</u>，三年來招生狀況良好，運作順暢，豫劇皇后王海玲及豫劇名伶蕭揚玲均為本學程優秀學生，本學程甚獲社會各界肯定。</p> <p>②藝術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於106學年度增設，由院長申請設立並兼任首屆專班主任，階段性任務完成後，於107年8月卸任。實際<u>兼任期間僅一年</u>。</p>	
<p>二、 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p>	<p><input type="checkbox"/>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修正事項</p>	<p>(二)待改善事項</p> <p>1. 該校104及105學年度教學助理人數與配置教學助理的課程數均較103學年度減少50%以上，恐影響教師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p>	<p>1. 103學年度因本校教學卓越計畫於教學助理項目編列較多經費，校外補助額度較高，故當年可配置教學助理之課程數相對較多。</p> <p>2. 104年8月吳校長上任後，本校每學年均固定提撥100萬元獎助學金，以支應各課程教學助理之基本需求。此外並積極爭取校外補助，</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p>充實本項經費。</p> <p>3. 104及105學年度雖校外補助額度較少，但此四學期有申請教學助理之教師，其至少獲得一門課程補助之比率依序為：58%、74%、95%、99%，顯示本校教師申請教學助理獲補助之比率逐學期增加。(檢附資料1)</p> <p>4. 委員本項意見所引述之數據，為教學發展中心透過全校性統一招募所辦理之教學助理數目，<u>本校各系所亦另有運用單位經費及學務處獎助學金支應未獲補助課程之教學助理</u>（本校評鑑報告書第63-64頁可供參考）。凡此均對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有所助益。</p>	<p>※檢附資料1：104及105學年度教師申請教學助理通過率</p>
<p>二、 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p>	<p><input type="checkbox"/>違反程序</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事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修正事項</p>	<p>(二)待改善事項</p> <p>2. 該校為提升教師教學成效，實施線上教學評量，103學年度第2學期至105學年度第2學期評量平均高達4.70至4.74，施測結果除了少數</p>	<p>1. 關於本校線上教學評量平均分數偏高，恐難以做為後續教學改善依據之疑慮，說明如下：</p> <p>(1)因應研究所填答分數普遍高於大學部，故本校教學評量實施辦法</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p>低分者外，難以做為後續教學改善的依據。且該校教學實務升等的基本條件為 4.5，低於平均值，不甚合理。</p>	<p>第四條規定：「就研究所及大學部課程之平均分數，計算權數後於大學部課程加權。」<u>加權前之全校平均填答分數約 4.5。</u>(檢附資料 2)</p> <p>(2)本校線上教學意見回饋,103-2 學期至 105-2 學期之填答率依序為：88%、91%、88%、91%、86%，應有一定之代表性。(檢附資料 3)</p> <p>(2)以上五學期未達 3.5 分之課程數依序為：14、28、30、12、12 門，本校均納入改善會議並具體決議改善方式。(檢附資料 3)</p> <p>(3)各學系/中心之學生教學意見回饋(含滿意度及文字意見)，均即時通知系所主管、所屬院長審閱，以期適時了解改進。</p> <p>(4)<u>部分學系自定有較高之評量標準</u>(例如教育系兼任老師未達 4 分即不再續聘)，本校均予尊重。</p> <p>2. 關於本校教學實務升等的基本條件為 4.5，低於線上教學評量平均值，恐有不甚合理之處乙節，說明如下：</p>	<p>※檢附資料 2：103-2 至 105-2 學期教學評量分數(含加權前)</p> <p>※檢附資料 3：103-2 學期至 105-2 學期教學評量統計報表</p> <p>※檢附資料 3：103-2 學期至 105-2 學期教學評量統計報表</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p>(1)本校校級教學實務升等基本條件為必須符合「近五年內，至少六個學期達 4.5 分以上」，修法時經統計得知部分系所無人符合，故參考彰師大，增設「或排名在所屬系所（中心）專任教師前 40% 以內」，此外須配合專門著作，故各系所達標教師尚屬有限。(檢附資料 4)</p> <p>(2)送審教師於校級審查前，須經系級、院級審查通過；本校部分學系或學院另訂有<u>高於校級標準</u>之審查規範，例如科技學院為「五年內累計六學期 4.5 分以上或排名在所屬系所專任教師前三分之一以內」。(檢附資料 5)</p> <p>(3)綜上，本校歷經多次研議，各級教學實務升等標準尚具相當之篩選機制。</p>	<p>※檢附資料 4：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p> <p>※檢附資料 5：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科技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p>
<p>二、 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p>	<p><input type="checkbox"/>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修正事項</p>	<p>(二)待改善事項</p> <p>3. 該校教師多元升等機制包括「學術研究」、「教學實務」與「應用技術」三種途徑，</p>	<p>1. <u>新制度剛啟動</u>，故於評鑑期間尚無「教學實務」與「應用技術」升等教師完成升等，說明如下：</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p>惟目前尚無教師申請「教學實務」與「應用技術」升等。</p>	<p>(1)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甫於106年12月22日經10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重點係增列「教學實務」與「應用技術」兩種途徑，並積極辦理「教學實務」與「應用技術」升等研討會，邀請具實務與經驗之專家學者，與校內教師進行分享及交流。</p> <p>(2)本次校務評鑑資料期間至106年12月31日為止，故當時尚無教師申請通過「教學實務」與「應用技術」升等，尚請諒查。</p> <p>2.目前(107學年度第1學期)計有4人提出多元升等審查，分述如下：</p> <p>(1)「教學實務」型：計有事業經營學系副教授1人提出升等教授，並已通過系教評會審議續送院教評會審議中。</p> <p>(2)「應用技術」型：計有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副教授1人與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副教授1人提出升等教授，另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研究所助理教授 1 人提出升等副教授，均已通過系、所教評會審議，續送院教評會審議中。	
二、 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二)待改善事項 4. 該校設有《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然該辦法第 5 條為「該學期無校外實習生者，得免召集會議」，顯示在推動學生校外實習之作法較為被動。	1.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於 105 年 5 月 4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u>每學期均召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u> 。 2. 本校積極推動學生校外產業實習，實習人數逐年增加： (1) <u>106 學年度上學期的半年期間國內實習有 113 人、國外實習有 17 人，均已超過 104 學年度和 105 學年度實習人數的一半。</u> (2)若累計 106 學年度下學期，106 整學年的國內實習人數已達 216 人，國外實習則累計 44 人。 3. 委員本次之具體提點與建議，本校將採納並修正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三、 辦學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二)待改善事項</p> <p>1. 該校於 105 年設立國際事務處，負責招生與交換生業務，惟在全球化的世代裡，該校國際化的視野、速度及學生全球移動力之培育仍有待提升。</p>	<p>本校除積極拓展境外生生源外，亦重視本校學生國際視野拓展與國際移動力培育，說明如下：</p> <p>1. 國際化視野：</p> <p>(1)課程與教學：本校通識中心開設跨國文化與國際視野、地球生態探索、視覺藝術與多元文化、兩岸關係與中國議題、國際禮儀實務與應用等相關課程，全校各系所學生均可選修。本校英語系開設語言與文化全英文教學課程、美術系、音樂系開設英文（旅遊英語）等都是培育學生國際化基本素養與能力。</p> <p>(2)專案計畫：</p> <p>①規劃多語沙龍提供多語諮詢：邀請印尼/越南/馬來西亞/日本/韓國/泰國等外籍學生和英語系碩士學生(老師)以主題式會話方式與學生互動，除了提升語言能力亦是促進多元文化交流。</p> <p>②辦理「全英教學增能工作</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p>坊」、參與美國在台協會 (AIT)DVC 視訊會議、辦理全英 MOOC 課程、韓國移地教學及推動全英語授課微學生課程。</p> <p>(3)學生社團</p> <p>①TOAST MASTER 國際演講會-高師大分會：國際演講會 (TI) 是一個教育性質非營利組織，於全球各地推行演講會，目的為協助會員提升其溝通、演講及領導技巧，於演講會中活用英語能力，以放眼未來與國際接軌。</p> <p>②國際經濟事務暨模擬聯合國社：由教師輔導學生成立該社團，旨在藉由社團社員扮演聯合國各國代表，針對時下國際議題準備議題資料以進行探討辯論。社團每學期另定期舉辦專題演講，藉以拓展學生國際視野(例如揭密彼特幣、難民與經濟，中東與你想的不一樣)。</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p>2. 國際化速度：</p> <p>(1) 為加強國際化速度與深度暨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本校於 105 學年度成立「東南亞暨南亞研究中心」，106 學年起開辦境外專班，包含開設馬來西亞獨中師培教育學分專班共 3 班，107 年配合馬來西亞獨中需求，獨中師培教育學分專班將再增加 1 班，此外，開辦馬來西亞、越南境外教學進修及業界進修碩士專班，包括馬來西亞高階教育經營與行政管理碩士班（吉隆坡）、藝術文創碩士班、數學教學碩士班（新山）共 3 班，106 學年度增設東南亞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107 學年招收第 2 年新生，兩年共招收 40 名學生。</p> <p>(2) 本校除了極力拓展國際化領域、鼓勵本校師、生走出校園，開拓國際化視野，對於境外學生招生不遺餘力，104-106 境外學生成長情形如下表：</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學生種類	104 學年	105 學年	106 學年		
			學位 生	僑生	126	135	137	
				外籍 生	32	32	35	
				陸生	13	21	29	
				小計	171	188	201	
			非學位 生	外國 交換 生	10	16	12	
				大陸 研修 生	158	139	118	
				短期 研修	41	41	109	
			境外 專班	學位 班	0	0	14	
				學分 班	0	0	44	
			雙聯學制	3	2	1		
			華語研修生	143	405	398		
			合 計	526	789	897		
			3. 學生全球移動力：					
			(1) 為鼓勵學生出國交換研習學分、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p>海外專業機構實習，每年辦理學海飛颺、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此計畫需有至少 20% 校配合款，配合款部分學校統籌充分支持，無須各系所或子計畫主持人自籌。</p> <p>(2)104-106 年度本校學生出國人數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77 630 1574 1070"> <thead> <tr> <th>學年度</th> <th>出國 研修 學分 人數</th> <th>出 國 實 習</th> <th>短 期 交 流</th> <th>雙 聯</th> <th>小 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4</td> <td>29</td> <td>3</td> <td>26</td> <td>0</td> <td>58</td> </tr> <tr> <td>105</td> <td>30</td> <td>6</td> <td>40</td> <td>1</td> <td>77</td> </tr> <tr> <td>106</td> <td>18</td> <td>11</td> <td>34</td> <td>2</td> <td>65</td> </tr> <tr> <td>總計</td> <td>77</td> <td>20</td> <td>100</td> <td>3</td> <td></td> </tr> </tbody> </table> <p>4.以上大部分為本校歷年來持續執行業務，有些係為更精進國際化培育於 107 年新增活動，本校從課程教學、專案計畫、社團活動 3 方面努力精進，以提升學生語言能力、拓展國際視野與加強多元文化薰陶，未來本校國際化腳</p>	學年度	出國 研修 學分 人數	出 國 實 習	短 期 交 流	雙 聯	小 計	104	29	3	26	0	58	105	30	6	40	1	77	106	18	11	34	2	65	總計	77	20	100	3		
學年度	出國 研修 學分 人數	出 國 實 習	短 期 交 流	雙 聯	小 計																													
104	29	3	26	0	58																													
105	30	6	40	1	77																													
106	18	11	34	2	65																													
總計	77	20	100	3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步將更廣闊多元、穩健進步。	
三、 辦學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二)待改善事項 4. 該校 105 至 106 學年度提供學生之廠商實習機會大多集中於文教事業補習班，且非師資生實習機會相對不足，二者落差較大。	1. 關於廠商實習機會大多集中於文教事業補習班之澄清： (1) <u>學生到文教事業補習班實習之人數為 0 人</u> ：104 至 106 學年度本校有提供學生至文教事業補習班實習名額，但學生到文教事業補習班實習之人數為 0，大多數學生選擇到廠商的產業實習。(檢附資料 6) (2) <u>文教事業補習班佔全部實習廠商之比率從 7.1%降為 1.3%</u> ：104-106 年本校策略聯盟總計 386 件，其中文教事業補習班所佔比例逐年調降，從 104 學年度的 7.1%，105 學年度的 1.8%到 106 學年度的 1.3%。(附件資料 7) 2. 本校學生到非文教事業實習的學生人數 104 學年度為 156 人次、105 學年度為 225 人次，106 學年度上學期已達 130 人次(推估 106 學年度可達 260 人次)，持續	※檢附資料 6：104 至 106 學年度學生參與實習人數文教事業補習班比例統計 ※檢附資料 7：104-106 年本校策略聯盟文教事業補習班所佔比例一覽表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p>成長中。</p> <p>3. <u>非師資生的實習機會</u>包含家具產業、科技產業、文創設計、生物科技業、電信／通訊業、電子業、零件製造業、機械批發業、傳播、工商顧問、檢測技術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等產業。</p> <p>4. 未來學生實習安排之努力方向：</p> <p>(1) 朝向「產業深根實習計畫」實施方式，以學院為單位，辦理實習機構業師教學及實習機構參訪。</p> <p>(2) 透過對實習機構的深入認知提昇學生實習意願及開闢與企業實習媒合機會。</p>	
三、 辦學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二)待改善事項</p> <p>5. 該校 103 至 105 學年開設 7 個學分學程，惟除少數學程外，能取得學分學程證書人數並不多；此外，輔系與雙主修申請人數偏少，修畢之學生人數僅有申請之二分之一。</p>	<p>因應產業脈動，規劃適當跨領域學分學程，積極鼓勵及輔導學生完成跨領域學分學程或輔系與雙主修，培養學生跨領域能力。</p> <p>1. 新增適當跨領域學分學程：</p> <p>(1) 配合高教深耕計畫，呼應當前產趨勢與業界需要，規劃具前瞻</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p>性、整合性或結合產學與實作學程以吸引及強化學生修習意願，培育多元能力。業於 106 學年度開設四門嶄新的跨學院學分學程，包含生物科技與製藥產業人才培育、有機農業-開心農場經營與創業、數位人文創新管理及表演藝術產業學分學程。</p> <p>(2)前揭四門嶄新的跨學院學分學程於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修習人數合計 135 人。爰此，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修習人數合計 244 人，遠高於往年申請修習人數。<u>顯示委員所指教的改善意見，本校已全力配合併推動之。</u></p> <p>2. 積極鼓勵及輔導學生完成跨領域學分學程或輔系與雙主修，做法如下：</p> <p>(1)修訂法規，提高學生修習意願：業於 106 學年度上學期業修改本校學生選課應行注意事項，增加各系承認外系修課的畢業學分數，並放寬學分學程，輔系及雙主修的規定：「學士班學生修讀</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p>學分學程、輔系或雙主修，並依規定修畢應修學分者，其中 10 學分得列入主修系畢業學分」。提升學生植基於原學系專業知能發展再培養跨領域能力之意願。</p> <p>(2)放寬申請時程：由每學年一次，增加為每學期一次。</p> <p>3.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本校師資生除依大學法施行細則規範修習至少 128 學分外，另需修畢 26 學分以上教育專業課程已形同具備第二專長。且每學年修畢教育學程師資生人數均接近 400 人。</p>	
<p>四、 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p>	<p><input type="checkbox"/>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要求修正事項</p>	<p>(二)待改善事項</p> <p>1. 該校訂有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辦法，惟條文內容並未規範校務自我評鑑週期及院系所教學單位之評鑑方式。</p>	<p>1. <u>每年辦理校務實施計畫目標管理(MBO)自我評鑑，受評對象包含校內行政及院系所教學等 59 單位(詳如本校評鑑報告書第 15 頁)：</u></p> <p>(1)本校自 74 學年度起推行校務實施計畫目標管理(MBO)制度，每年自行辦理年度考核；推行目標</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p>管理行政績效考核制度甚為落實，本要點已歷經五次修正。</p> <p>(2)103年10月22日通過的要點，將年度考核改以「初審」與「複審」兩階段進行，並由校長、副校長、及校外委員組成「審議小組」，評核行政單位與學術單位之校務計畫成果及特色績效成果（行政創新、招生績效）；通過初審的單位，再擇優辦理複審；複審勝出的單位，公開於校級行政會議當中表揚，並發給各5萬元獎勵金（由1萬元調高為5萬元）。典範單位亦於行政知能研習或相關集會進行經驗分享。此項MBO運作機制執行已達23年，針對各項校務自我評鑑機制均已涵蓋其中，23年來有相當多的大學院校前來本校觀摩，甚受推崇，也曾獲得教育部頒獎表揚。</p> <p>(3)<u>本校訂定推行目標管理行政績效考核要點</u>，且實際推動，上述作為符合「大學法」第五條第一項「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p>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u>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u>」。</p> <p>2.教學單位自我評鑑</p> <p>(1)系所評鑑辦法及方式：本校95年第一週期系所評鑑時，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系所評鑑辦法」，101年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時，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系所自我評鑑辦法」。均於辦法中明訂系所評鑑之「評鑑週期」與「評鑑方式」。評鑑方式以自我評鑑與校外專家實況訪視並行。從95年及101年全校各系所評鑑成績均佳，可驗證各院系所自我評鑑機制頗為落實(檢附資料8、9)。</p> <p>(2)配合教育部對於系所評鑑政策之轉變，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辦理品質保證認可：教育部106年4月及8月函示自106年起教育部不再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以下簡稱系所評鑑)。函示略以：基於大學自主及自我</p>	<p>檢附資料 8：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系所評鑑辦法 95 年版</p> <p>檢附資料 9：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系所自我評鑑辦法 100 年版</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p>課責，學校在有「其他確保教學品質機制」之前提下，可選擇不辦理系所評鑑。有需求者自行洽評鑑機構（由學校付費）辦理。本校經召開3次校內會議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辦理品質保證認可案。</p> <p>(3)業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要點」第3點第1項「學校依據自身需求，自行洽經本部或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可之國內專業評鑑機構，申請辦理系（科）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學院（門）認證者」。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系所品質保證作業準則（草案）」提本校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討論，以確保系所發展、教師與教學及學生與學習之品質保證。</p> <p>(4)本校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辦理品質保證認可案，依作業時程，將於108年8月15日前提</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p>交自我評鑑報告，108年10至12月接受實地訪視。</p> <p>3. 納參改進：</p> <p>(1) 本校自訂之校務自我評鑑規範，名稱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推行目標管理行政績效考核要點」，並依據要點彈性修正「年度推行目標管理行政績效考核實施計畫」，<u>每年落實執行自我評鑑工作</u>。</p> <p>(2) 本校雖未將上開考核要點及考核實施計畫相關規範納入「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當中，但仍符合「大學法」第五條第一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的規定。</p> <p>(3) 委員本次之具體提點與建議，本校將納參改進：把每年實施的校務自我評鑑相關規範以及系所品質保證作業準則，納入「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當中。</p>	